

半年度報告和報表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貨幣基金:

名稱	美元貨幣基金
貨幣	
資產	
證券投資市場價值	283,604,026
銀行存款	70,114,992
股利及應收利息	59,020
總資產	353,778,038
負債	
應付子基金贖回款	1,063,072
應付費用	358,324
總負債	1,421,396
2018年07月31日時淨資產	352,356,642
2018年1月31日時淨資產	244,580,658
2017年1月31日時淨資產	263,611,642
2016年1月31日時淨資產	237,165,186
投資成本	283,604,026

1. 一般資訊

本公司於 1991 年 11 月 1 日在百慕達成立，為開放型投資公司，於 2000 年 7 月 31 日遷移至盧森堡並註冊為 SICAV。

本公司係受關於集體投資承諾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經修訂）的第 I 部份之監管並執行指令 2014/91/EU（「UCITS V 指令」）。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FILMILUX」）作為管理公司，負責本公司的投資管理、行政管理及分配功能。FILMILUX 可將其部份或全部功能委託予第三方，惟須履行整體控制與監督職責。經本公司同意，FILMILUX 已將投資管理功能委託予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FFML」），並已將分配功能委託予 FIL Distributors。

FILMILUX 履行中央行政管理功能。因此，FILMILUX 負責處理有關股份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等事務，並將此類交易輸入至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其向本公司提供諸如保管公司賬目、確定子基金於評價日的淨資產價值及發送股利付款等服務。

FILMILUX 正式負責提供各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和報表，該等年度報告和報表須依據一般原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依照同等原則，FILMILUX 的職責如下：

- 遴選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予以貫徹應用；
- 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持續經營之考量；
- 妥善維護會計記錄，其內容需隨時揭露公司的財務狀況；且
- 遵守盧森堡法律，包括 1915 年 8 月 10 日之商業公司法（經修訂）以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之集體投資經營法（經修訂）第 I 部分。

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獲 FILMILUX 正式委任的四位理事（「理事」）為 Stephan von Bismarck 先生、Florence Alexandre 女士、Karin Winklbauer 女士和 Corinne Lamesch 女士。

以上理事有義務確保總經銷商、投資經理人之任務以及管理公司所履行之行政管理功能符合盧森堡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和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除其他職責外，監事須確保本公司的投資限制得到遵守，並監督獲委任之投資經理人實施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情況。

管理公司及 / 或理事須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遇有投資經理人、總經銷商和管理公司在履行行政管理功能之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事項，理事須立即知會管理公司和董事會。

本公司可能由多支子基金組成，每支基金均涉及獨立的證券、現金及其他資產之投資組合。

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有 1 支活躍的子基金。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盧森堡之集體投資經營相關法規編製。

資產淨值的計算。 各類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首先確定屬於各類股份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比例。用每項數額除以相關類別股份的數量，結果認列為停業時的未償項目。每類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各類股份的主要交易貨幣來確定。

證券評價。 短期可轉讓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方式則採用成本攤方法，以不嚴重背離市值為限。依照此方法，攤銷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成本增加（攤銷）固定比率的折扣（溢價），直到票期日。所有其他財產則以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來評價。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全部證券均採用成本攤方法進行評價。除在子基金的投資明細表裡有特別標別外，公司所持股份皆有在公開市場上買賣。

公平市價調整政策。 推動公平市價調整係為保護公司股東，使其免受擇時進出市場的影響。因此，若一子基金受評價時，當天所投資之市場關閉，董事可免除上述之條文，調整特定投資組合之證券評價以期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投資的公平市價。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子基金美元貨幣基金未因公平市價調整政策受到影響。

銀行存款。 所有銀行存款均以面值評價。

證券投資交易。 證券投資交易在證券被購買或被出售之時點認列。證券銷售成本採用成本攤法計算。

外匯。 董事決定子基金的指定貨幣。

基金股份而交易。 子基金每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均為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收益。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礎認列。

零息揭露。 零息債券及零息貨幣市場工具於投資明細表按反映實際收益之利率揭露。

3. 投資管理費及其他與投資經理人或關係企業間之交易

根據日期為 2012 年 6 月 1 日的投資管理合約，FFML 有權獲得每月管理費，此等費用係按日累計且基於子基金的平均淨資產總值，年利率最高為 1.00%。

FIL Limited (「FIL」) 及其關係企業可免除任何或所有費用，並且限制子基金可能支付的最高開支 (有特定例外情形)。此等費用免除屬自願性質，並可隨時修改或停止，如修改或停止，公司將至多承擔公開說明書中許可的費用額度。

FIL 及 FIMLUX 為本公司提供評價、記帳和行政服務。

公司的某些主管及董事亦為 FIL 或其關係企業的董事、主管或僱員。

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間內公司並未透過關聯經紀商開展任何交易，因而並無支付任何佣金給關聯經紀商。

4. 交易費

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間內沒有對子基金收取與證券買賣有關的交易費。

5. 董事費

所有董事均附屬於 FIL，均已免除他們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間的費用，因而此期間沒有收取董事費。

6. 稅賦

公司對於收入或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利得毋須支付任何盧森堡稅，亦毋須支付任何盧森堡扣繳稅款。子基金須支付 0.01% 年度認購稅，稅賦按季於每個日曆季最後一日按子基金的淨資產計算和支付。資本利得、股利及利息可能需扣除相關來源國課徵的資本利得、扣繳稅賦或其他稅賦，且此類稅賦可能無法由公司或其股東補償。

7. 全球風險揭露

子基金均進行全球風險分析，運用承諾法釐定出截止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間的總衍生風險為零。

8. 投資變動表

每項投資皆有一份清單標明回顧期間所發生之買賣明細，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為本公司經銷商之任何公司免費索取。可於年內任何時間索取有關您所投資子基金之投資明細。如有需要，可聯絡富達代表獲取該資料。

9. 證券融資交易監管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子基金並無在「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指令」範圍內的金融工具。



富達，富達國際標識和 F 標誌是 FIL Limited 的商標